

海军军医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 复试录取工作通知

根据教育部、军委训练管理部、海军及上海市有关硕士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经研究，我校已确定复试工作方案，现将有关复试录取工作安排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考生务必仔细阅读并遵照执行。

一、复试分数线和名单

根据各学科专业的招生计划，在国家和军队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按照复试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不超过 130%及考生初试成绩总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划定各学科专业复试分数线、确定复试名单。我校已公布复试分数线和上线名单，具体复试名单由复试院系进行公布。

（符军队加分条件的在职干部名单公示请见我校军网网站 <http://www.smmu.mtn/>“研究生教育”栏目）

二、复试内容和权重

网络远程复试内容包括综合面试和心理测试，其中综合面试包括英语能力 30 分（口语与听力、专业英语）、专业综合 60 分、综合素质能力 60 分（含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测试等，总分为 150 分，作为复试成绩计入总成绩，即：总成绩（650 分）=初试成绩（500 分）+复试成绩（150 分）。复试成绩 < 90 分视为复试不合格。心理测试由复试院系确定时间在复试前在线进行。复试院系可针对远程复试和学科专业的特点，合理调整复试内容，制定复试成绩构成，报批后提前对考生公布。

以同等学力资格报考的考生在复试阶段由复试院系加试两门所报

专业本科主干课程内容，具体要求由复试院系确定。

各复试院系将按照考生初复试总成绩排名和各复试小组相应学科的招生指标，从高分到低分，结合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入围预录取对象，并安排导师面签（可电话或视频）。导师以考生初复试总成绩为基本依据，结合面试情况，按照招生指标确定预录对象。

军队考生入学复查复试时统一组织体检。无军籍地方考生由相关院系在复试前审核考生提交的三个月内有效体检报告（二甲以上医院）。被录取的研究生必须符合体检标准，不参加体检、体检不合格者及弄虚作假者，一律不予录取。

三、调剂

申请调剂的考生必须达到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且符合申请调入学科的报考条件，初试科目与调入学科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报考临床医学类硕士专业学位的考生可按政策调剂至其他相近专业，报考其他专业的考生不得调剂到临床医学类硕士专业学位。

（一）军队计划。相关调剂信息请见我校军网网站 <http://www.smmu.mtn/> “研究生教育”栏目，并请按照时间节点（5月31日前）提交相关资格审核材料并做好相应准备，未按时提交的视为放弃调剂申请。根据军委训练管理部通知，初试成绩达到军委训练管理部初试基本线、但未达到我校复试分数线的军队在职干部考生可登录“军队研究生招生调剂系统”（军网网址 <http://27.132.15.203/zhaosheng>）参加军队院校间生源调剂。

（二）地方计划。原则上不接收考生调剂。确因一志愿报考考生

放弃复试或复试不合格而缺额指标调整给特色医学中心使用。地方计划缺额指标调剂信息、要求及复试通知将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和本网站公布。

四、复试时间和安排

时间	地点	任务	备注
5月31日前	学校研究生招生就业网	公示相关院系复试安排及学科专业指标	
6月1-4日	复试院系	复试小组考核和导师面试	一志愿考生复试
6月5日	接收校内调剂的复试院系	复试小组考核和导师面试	自愿申请调剂至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的在职干部考生参加
6月6日	学校研究生招生就业网 军队和研招网调剂系统	公布我校接收调剂信息	待定，若有则进行
6月6-7日	接收校外调剂的复试院系	复试小组考核和导师面试	

我校不邮寄书面复试通知书，复试以此通知公告为准

五、接待电话和监督电话

学校考生咨询接待电话（021-81870842）和招生监督电话（021-81870101）。

海军参谋部训练局设置监督电话(010-66969455)和举报信箱(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19号-41)。

军委训练管理部设置招生监督电话(010-66827305)和举报信箱(北京市复兴路26号203分号)。